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自我評鑑辦法

2007年08月0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辦法」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院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本學系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本所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 三、本學系為規劃、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土木領域學者或專家一至二名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自我評鑑各項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召集人為當然主席，但得視會議性質與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事先指派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 五、自我評鑑之內容，包括：
 - 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4.研究與專業表現。
 - 5.畢業生表現。
 - 6.其它。
- 六、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1.透過系務會議，根據自我評鑑內容，進行自我診斷、設計自我評鑑過程。
 - 2.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選聘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
 - 3.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4.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七、自我評鑑報告作為系務推動與改進參據；並作為大專院校院所評鑑及校內外評鑑基礎資料。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